

##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質詢事項	第 81 期重劃區應增設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重劃區內計有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園道、道路、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用地共 20 公頃，其中公園用地占 10.93 公頃、道路 6.54 公頃，但並無機關用地。</p> <p>二、活動中心之闢建，並非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所定，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應負擔工程項目，故目前尚無法以重劃工程費用支應活動中心開闢費用，惟未來重劃區開發完成抵費地標售後倘有盈餘，則可由活動中心需求機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規定及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簽報支援市政建設。</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柏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5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質詢事項	地政局標售抵費地的目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政府為促進地方繁榮，提高居民生活品質，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都市整體開發。市地重劃的特色為自償性開發，意即開發所需之工程費、補償費、貸款利息等皆由市政府先行支應，惟基於受益者負擔的公平原則，《平均地權條例》規定重劃區內的土地所有權人應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這些費用，並且以土地所有權人位於重劃區內未建築的土地來抵付，這些拿來抵付重劃相關費用的土地，也就是所謂的「抵費地」。</p> <p>二、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之規定，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及作為新開發區的資金；如有盈餘，亦依規定增添開發區內外之市政建設及挹注市府財源使用，落實開發地利市民共享。</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8
議員姓名	林議員富寶
質詢事項	旗山老街郭姓屋主拆屋還地私權爭議及共有物分割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所稱百年老屋遭分割，實際上是郭姓屋主（旗山段 342-1 地號）及鄰地吳姓地主（旗山段 341-21 地號）之間的土地租賃糾紛，引述判決書之內容理由：系爭房屋為郭姓屋主於 60 年間所購得，交屋時前屋主所指範圍是指房屋的位置，並不是土地的範圍，後續郭姓屋主有向鄰地地主繳納土地租金，惟自 89 年起郭姓屋主即不再繳納租金，至 101 年時鄰地吳姓地主繼承人知悉後依程序終止租約並向法院提出拆屋還地訴訟，本案單純為私權爭議之個案，現由司法機關審理中。</p> <p>二、另橋頭地院 106 年重訴 63 號判決 342-1 地主需判賠找補郭家近 800 萬乙節，係旗山段 342-1 地號土地所有人間共有物分割訴訟，法院判決係依所有權人受分配面積，核算彼此應補償或受補償之金額，亦屬私權。</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8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質詢事項	工務局道路刨鋪預算不足，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可否協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已辦竣之市地重劃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1 條第 1 款及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其抵費地處理所得價款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後之剩餘價款（即重劃盈餘款），得支援本府工務局辦理重劃區內道路改善工程之用。</p> <p>細節內容：</p> <p>一、已辦竣的市地重劃區，經財務結算如有重劃盈餘款，本府工務局辦理該市地重劃區內的道路改善工程預算不足時，得擬案以該期重劃區盈餘款餘額支援。</p> <p>二、辦理程序：本府工務局擬妥支援案提經本府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審議通過並簽准後，由本府地政局編列於下一年度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預算，並於完成預算審查程序後，由本府地政局撥款支援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9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質詢事項	五甲路以東區段徵收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一、本區段徵收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102 年 12 月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俟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內政部都委會意見修正約 74.20 公頃，又再次修正約 64.28 公頃。 二、有關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都市發展局依據 104 年 9 月 11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及 106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營建署函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檢送相關資料（修正面積約 64.17 公頃）予內政部營建署續依程序辦理，內政部營建署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簡報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案建議維持原計畫，並逕提委員會討論。」，於 109 年 6 月 9 日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70 次會議決議依專案小組意見維持農業區，後續將配合都委會決議辦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9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開發案延宕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本區開發前部分土地係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始能辦理區段徵收，本案刻正更新建設計畫內容，以提報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再提送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9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道路開闢人行道太寬，造成車道太窄，以後應謀求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市區道路的路型，包括車道數、人行道寬度等，均應報請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審議，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道路人行道寬度係依據該會報審議決議進行工程設計、施工。另按內政部營建署推行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道路安全著重人本設施，故本市多數重劃區 15 米寬以上道路均設置最小寬度 1.5 米的人行道。俟本重劃區人口進駐後，經本府交通局檢討有調整路型之必要時，屆時再由本府工務局配合辦理。</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地秘字第 109321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9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第 71 期重劃區工程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地政局
辦理情形	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實際進度約 99.95%，俟鐵絲圍籬轉角補強拉桿、號誌控制箱安裝等少量收尾工項完成後，即可申報竣工。其中復興路－自由路打通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通車啟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90370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9（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高雄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新植喬木，大多能從樹木銀行免費取得，未來新建公共工程應事先妥善規劃，節省公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p>配合市府政策活化閒置校地，本局養工處培育苗木之樹木銀行於 103 年闢建，培育本府重大公共工程及本局養工處新補植所需喬木，現有開花及常綠樹種 11 種約 1,665 株，由於經費有限，覓適合土地不易，且培育至適用規格之樹木需數年時間，尚無法全部充分供應新建公共工程之所需。</p> <p>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選用喬木，需考量喬木樹種、米幹徑大小等需求，並選擇樹型優美、樹幹筆直之喬木，故目前已由樹木銀行挑選適合之喬木約 494 株，提供園道開闢工程使用。</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6.22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903709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9.6.9（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需地機關（民政局或區公所）就楠梓運動場東寧停車場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送審時，請都委會儘速完成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審議作業，以供興建東寧等六里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部分停車場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里活動中心使用，俟需地機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並完成法定程序後，市都委會將配合進行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7.2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90370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6.9（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質詢事項	韓國瑜市長的「老青共居」政策三箭齊發，希望早日達到「世代共好」的目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b>【第 1 箭－老青共幢：市府還有選定那些地點繼續推出？左楠有無適當地點？】</b></p> <p>前金舊警察宿舍經整建後規劃為大同社會住宅，計提供 30 戶青年家庭戶、16 戶長青戶、2 戶警消戶，本府都發局負責招租青年家庭戶及警消戶，長青戶部分則由社會局負責招租。自公告以來，民眾反應熱絡，每日皆有眾多詢問電話，本府將俟住戶簽約入住後，觀察年長者與年輕人融合情形後再行評估後續辦理情形。</p> <p><b>【第 2 箭－老青分租：為何迄今只有一名長輩提供物件？老青分租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有何不同？】</b></p> <p>「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提供本市弱勢家庭及就業、就學青年租屋協助，由本府都發局委託民間業者協助開發及媒合本市空屋，採包租代管方式保障承租雙方權益，以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p> <p>「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之「老青分租」：由本府都發局委託租賃服務業者辦理 65 歲以上房東及 20~40 歲房客媒合物件，並為同物件內共居之居住型態。依業者實際執行情形，目前僅有一年滿 65 歲房東願意提供物件，尚在媒合房客中。由於涉及房東與房客共居之意願普遍不高，後續將檢討是否放寬申請條件之限制，以符業者實際執行情形。</p> <p><b>【第 3 箭－分租認證：目前疫情解封，第 3 箭何時射出？】</b></p> <p>老青共居政策三箭原係規劃分階段辦理，108 年 12 月推出老青分租、109 年 7 月開放老青共幢社會住宅受理申請，至分租認證方案因疫情關係暫緩辦理，本府都發局將視老青共居政策整體執行成果及推動效益，滾動檢討後評估辦理。</p>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9.8.5 高市府工違字第 1097047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9.7.7 (書面質詢)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質詢事項	建請跨局處聯合行政協助稽查房屋出租者，是否依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
辦理情形	針對房屋頂樓鐵皮屋違建，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持續辦理中，如發現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影響公共安全之屋頂鐵皮屋違建者，一併列入優先拆除對象。